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农畜产品和水产品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0611000202402000116

合同编号: SDGP370611000202402000116A\_001

计划编号: 37061100032600120240020

磋商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采购人: 烟台市福山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 联检(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烟台倬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一、合同格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的书面承诺
  - (4) 响应文件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需方）：烟台市福山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联检（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市福山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畜产品和水产品检测项目由烟台倬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以SDGP370611000202402000116号磋商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成员确定联检（山东）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 1、服务内容及数量：详见附件一《服务内容》、附件二《报价明细表》。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畜产品和水产品检测任务。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服务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续签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合同一年一续签。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服务,符合国家、山东省、烟台市等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标准。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 1、本合同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234150.00元)。

2、合同价款的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报价明细：详见附件二《报价明细表》；

4、乙方开户名称：联检(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REDACTED]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根据检测内容、检测批次据实结算。具体付款情况以财政部门拨款进度为准。若因财政拨款进度原因未在支付期限内支付服务费,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五条 验收方案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 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并承担相关责任。

2、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 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当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合同规定, 启动项目验收, 并通知乙方。

3、验收程序及标准: 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服务, 符合国家、山东省、烟台市等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标准要求, 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和问题处理结果, 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 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 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 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在服务过程中, 需由甲方补充资料的, 甲方应及时补充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

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必须的文件、资料。

###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10、乙方须按照甲方制定的检测计划执行。

11、监督抽查样品分为三份，一份留作复检样，一份留作备份样，一份用于检测；风险监测样品为两份，一份用于检测，一份留作复检，所有样品均由乙方保存。监督抽查样品应进行封存，受检单位和抽样单位均应在封条上签字、盖章。

12、乙方须按甲方及政策要求进行农畜产品和水产品采样，因农畜产品和水产品

采样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样品购买费、运输费、交通费、存储费、采样保障费、采样用品包材及试剂耗材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结算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13、乙方须在农畜产品和水产品采样完成后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将《样品信息登记表》、《检验结果汇总表》和《不合格信息登记表》以及结果分析报告等资料报送甲方。

14、针对突发检测任务，乙方须第一时间作出响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任务并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15、乙方投入到本项目人员应充足合理，经验丰富，具有良好的技术基础与工作技能。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清晰的工作思路，管理力度到位，项目负责人更换需提前向甲方报备，征得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所更换人员经验能力标准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16、乙方应具备开展项目的基本条件和能力，严格履行主体责任。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负责，依法承担民事、行政法律责任。

17、乙方须具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在服务过程中须处理好与相关人员、相关单位及当地居民关系，不得损害他人或其他单位利益，出现争执、纠纷等情况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8、乙方须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以方便甲方了解项目质量、项目进展等情况。针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自行解决。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乙方须处置及时、妥善、全面、周到，并第一时间向甲方反馈事件进展及结果等情况。

1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须注意保护环境，要求达到国家、省、市环境保护标准，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污染问题须按环保等政府部门要求进行限期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9、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范作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乙方从事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若在服务期间或服务时间之外发生任何意外事故、人身伤亡、人身疾病及财产损失或涉及其他法律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0、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若发生有损政府形象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

乙方的责任。

2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依法用工，充分考虑员工的各项权益，及时发放员工的工资（标准不低于政府最新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福利、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不得无故拖欠员工任何费用，如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调解与赔偿，与甲方无关，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22、乙方在履行义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甲方利益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23、服务期满后，乙方须对本项目后期工作进行配合服务。

#### **第八条 乙方履行职责应遵守的工作纪律**

- 1、按时参加有关会议，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 2、及时汇报委托工作任务进展情况。
- 3、妥善安排工作时间，保证服务工作切实履行。
- 4、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履行服务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 **第九条 项目管理**

乙方指定张伟国；作为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在项目实施阶段或项目验收时，项目联系人必须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突发检测任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4、乙方检测结果不准确的，一经发现，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6、乙方在履行合同时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应进行整改，直至满足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的使用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的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知识教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对服务过程中可能接触到的信息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发生泄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协商、调解达不成一致的，可通过仲裁、诉讼方式解决。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鲁政办发〔2013〕35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 **第十六条 税费**

发生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七条 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八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21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烟台市福山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福山区政府采购办公室执壹份。

####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 附件一：《服务内容》  
附件二：《报价明细表》

甲方：烟台市福山区农业农村局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王宁  
时间：2024年11月21日

乙方：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3706123108554  
时间：2024年11月21日

李印金  
3706123085371

## 附件一：

### 服务内容

#### 一、农产品监测

##### 1、监测内容

(1) 监督抽查。针对近三年监测问题较多、风险评估隐患较大的韭菜、豇豆、芹菜、草莓、桃、鲜食葡萄等产品开展监督抽查。监督抽查对象为各类农产品生产主体，包括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及“菜篮子”产品供应基地等。

(2) 风险监测。主要对种植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生产主体开展例行监测，重点监测现代农业园区、“菜篮子”产品供应基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品牌产品生产基地（含“三品一标”、名特优新农产品生产基地）。监测品种包括叶菜类、芸薹属类、瓜类、茄果类、鳞茎类、豆类、根茎类和薯芋类8大类。重点抽检韭菜、芹菜、番茄、茼蒿、菠菜、大白菜、普通白菜、茄子、辣椒、黄瓜、西葫芦、甘蓝、花椰菜、菜豆、豇豆、姜、萝卜、胡萝卜、马铃薯、山药等品种。水果种类主要包括苹果、梨、大樱桃、葡萄、草莓、桃、西瓜、甜瓜、网纹瓜等。

##### 2、监测项目

(1) 蔬菜水果监督抽查。监测项目包括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乐果、内吸磷、久效磷、乙酰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毒死蜱、三唑磷、灭多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和涕灭威亚砜）、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氯唑磷、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

(2) 蔬菜水果风险监测。监测项目包括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氯氟氰菊酯、联苯菊酯、甲氰菊酯、毒死蜱、三唑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三唑酮、腐霉利、多菌灵、吡虫啉、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咪鲜胺、噻虫嗪、阿维菌素、噻虫胺、己唑醇、吡唑醚菌酯、戊唑醇、灭蝇胺。

##### 3、抽样方法和检测依据

(1) 监测范围、抽样主体。涉及蔬菜、水果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相关种植基地、种植散户。被抽检的蔬菜、水果生产企业或农民合作社等规模化种植单位不得与被抽检散户所在的村相重合。

(2) 抽样方法。抽样按《农药残留分析样品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技术规范》(DB37/T 3489-2019)规定执行。抽检

样品产地要明确，做到样品可追溯。监督抽查项目每个样品制备 3 份（检样、备样、留样），例行监测项目每个样品制备 3 份（检样、备样、留样），所有样品均由检测机构保存。监督抽查样品应进行封存，受检单位和抽样单位均应在封条上签字、盖章。

(3) 检测依据。检测依据包括《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13-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23200.121-2021)。

(4) 判定依据和原则。监督抽查根据国家农药残留限量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1-2022)进行判定，风险监测根据国家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和山东省风险监测限量标准进行判定。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批次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 二、畜产品监测

### 1、监测内容

(1) 监督抽查。针对猪肉（肝脏）、牛肉（肝脏）、羊肉（肝脏）、鸡肉、鸡蛋等及全省全市监测重点隐患产品开展监督抽查；监督抽查对象为各类畜产品生产主体，包括畜禽定点屠宰企业、生鲜乳收购站及产地运输车、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场（户）等；监督抽查环节包括屠宰环节、养殖环节及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

(2) 风险监测。针对养殖、屠宰及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重要“菜篮子”畜产品开展风险监测；重点监测优质畜产品供应基地，包括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标准化示范基地（含“三品一标”、名特优新产品生产基地），近三年来各级财政项目扶持基地以及风险隐患较集中的中小规模养殖场（户）；监测品种包括猪肉（肝）、牛肉（肝）、羊肉（肝）、鸡肉、鸡蛋、猪尿、牛尿、羊尿、生鲜乳等。

### 2、监测项目

(1) 动物尿液。克仑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

(2) 肉类。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磺胺类（以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地索辛、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嘧啶、磺胺氯哒嗪计）、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五氯酚酸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等。

(3) 禽蛋。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氟苯尼考、甲硝唑、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磺胺类（以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地索辛、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嘧啶、磺胺氯哒嗪计）、金刚烷胺、地美硝唑等。

(4) 生鲜乳。三聚氰胺、黄曲霉毒素 M1 等。

### 3、抽样方法

猪或牛羊尿、猪或牛羊肉、猪肝抽样参考《猪肉、猪肝、猪尿抽样方法》(NY/T 63-2004)，生鲜乳、禽蛋抽样参考《无公害食品产品抽样规范 第6部分：畜禽产品》(NY/T 5344.6-2006)，具体样品量、抽样编号规则等技术要点参照《山东省畜产品监督抽样指导原则》执行。抽样程序严格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抽样品种、数量、时间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屠宰场每个样品要求来自不同来源，同一来源的样品抽取1批次。同一产地检疫合格证视为同一来源，养殖场日龄相同或圈舍相同的视为同一来源，同一来源的样品抽取1批次。监督抽查样品分为三份，一份留作复检样，一份留作备份样，一份用于检测；风险监测样品为两份，一份用于检测，一份留作复检，所有样品均由检测单位保存。监督抽查样品应进行封存，受检单位和抽样单位均应在封条上签字、盖章。如因特殊情况，部分品种不满足抽样数量要求，牛肉和羊肉可以相互代替，牛尿和羊尿可以相互代替。如屠宰环节猪、牛、羊尿液不满足抽样数量要求，可以延伸至养殖环节。出现品种代替和抽样环节变化情况的，须报市局同意，同时，抽样单位应提交书面说明。

### 4、检验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原则）

检验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具体见附表1《检验检测及判定依据》。样品检测需做平行试验，要严格按照指定的检测方法执行。原则上按照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最大残留限量判定，未制定最大残留限量的药物或添加物以标准方法检测限作为主要依据确定判定值（优先以定量限作为判定值，如无定量限则以检出限作为判定值；如果检验项目涉及多个方法，而检出限和定量限又不一致的，以最高检出限或定量限作为判定依据）。

### 5、检验结果报送和异议处理

#### (1) 不合格检验结果确认

“瘦肉精”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于3小时内向采购人通报有关信息，24小时内将检验报告和抽样单复印件报送采购人。其他项目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于24小时内将检验报告和抽样单复印件报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检验报告后24小时内将检验结果通知被抽样人，并且于3日内将报告送达被抽样人，并留存送达证据。

#### (2) 合格检验结果通知

检验结果合格的，承检机构应于7日内将检验报告寄送被抽样人。

#### (3) 检验结果异议处理

被抽样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复检的书面申请（复检时检测备样），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复检时原则上需要申请人、检测机构、复检机构、任务下达单位对复检样品进行确认。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同检验结果。

#### （4）复检要求

复检由采购人指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承担复检任务的检测机构应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复检不得由原检测机构承担。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原检测机构承担。

### 三、水产品监测

#### 1、监控范围

- （1）监督抽查监控范围。抽查范围包括全区水产育苗单位和养殖单位。
- （2）风险监测监控品类和范围。监测种类为产地养殖水产品风险监测；抽样地点：产地养殖水产品风险监测主要为全区产地养殖生产单位。

#### 2、工作任务及要求

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程序处理、保存和检测样品，负责检测结果的汇总分析和上报。样品抽取要按照《水产苗种渔药残留检测抽样技术规范》（DB 37/T 714-2018）和《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有关规定执行。

检测机构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编制工作方案，负责样品的抽取、制样、储运及检测，对检测结果分析形成报告及时报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并按有关规定支付样品费。

#### 3、水产品监控

- （1）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种类。淡水鱼、虾。
- （2）水产品风险监测种类。淡水鱼、虾。
- （3）重大节日期间专项监测。针对重大节日期间消费量大的海淡水养殖品种，开展专项监测。

#### 4、监控项目和依据

详见附表2《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判定限量值》、附表3《产地养殖水产品风险监测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判定限量值》。

附件二：

###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名	检测项目	预计批次	综合单价(元)	综合合价(元)
1	蔬菜 1	灭多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和涕灭威亚砜)、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氯唑磷、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乙酰甲胺磷	108	395	42660
2	蔬菜 2	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乐果、内吸磷、久效磷	108	395	42660
3	蔬菜 3	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毒死蜱、三唑磷	128	395	50560
4	水果 1	灭多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和涕灭威亚砜)、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氯唑磷、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乙酰甲胺磷	55	395	21725
5	水果 2	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乐果、内吸磷、久效磷	55	395	21725
6	水果 3	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毒死蜱、三唑磷	55	390	21450
7	畜肉 1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8	477	3816
8	畜肉 2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8	390	3120
9	畜肉 3	磺胺类(以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地索辛、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嘧啶、磺胺氯哒嗪计)	8	395	3160
10	畜肉 4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五氯酚酸钠	8	450	3600
11	蛋 1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6	390	2340
12	蛋 2	磺胺类(以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地索辛、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嘧啶、磺胺氯哒嗪计)	6	390	2340
13	蛋 3	氟苯尼考、金刚烷胺、甲硝唑、地美硝唑	6	678	4068
14	奶	三聚氰胺、黄曲霉毒素 M1	8	290	2320
15	尿	克林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	5	470	2350
16	淡水鱼 1	孔雀石绿、地西泮、洛硝达唑、甲硝唑	2	675	1350
17	淡水鱼 2	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2	393	786
18	虾 1	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2	390	780
19	虾 2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2	1670	3340
合计		小写：234150.00 元	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		